

涉港澳台营业性演出申请办事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涉港澳台营业性演出的申请和办理。涉港澳台营业性演出是指港澳台地区文艺表演团体及演员参加的营业性演出。举办港澳台募捐义演和公益性演出按本指南办理。

二、申请事项

事项：营业性涉港澳台演出的申请。

分项：举办、变更、备案。

三、法规依据

《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38 号）第十三条；《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28 号）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 第 47 号令）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 号）；《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吉政发〔2015〕47 号）

四、实施机关

市级文化行政部门受上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受理该审批事项。

五、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六、审批条件

1. 申请主体为演出经纪机构或文艺表演团体，且有 2 年以上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经历；
2. 举办营业性演出前 2 年内无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记录；
3. 不得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营业性演出不得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
4. 演出内容不得有《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七、申请材料

(一) 提交申请

除当面提交外，申请材料可通过电子政务等途径提交，也可委托代理人提交，经受理窗口现场确认，当场办理：

1. 申报资料按本办事指南申请表载明的顺序排列；
2. 申请材料的复印件应清晰；
3. 所有材料为 A4 大小，有特殊规定除外；
4. 提交原件供受理人员比对复印件；
5. 由委托代理人提交的，应出具申请行政许可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二) 申请材料

1. 举办

- (1) 营业性演出申请登记表；

(2)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3) 演员名单、演员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演员名单要列出 8 项内容：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职务、国家（地区）、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有效身份证明指：外国人为护照；港澳地区演员为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护照；台湾地区演员为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中国内地演员为身份证、驾驶证、护照、军官证、士兵证、警官证；

(4) 演出举办单位与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的演出协议或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演出举办单位名称、演出名称、演出日期、演出地点等内容；

(5) 如外国文艺表演团体名称中含有“国立”、“国家”、“皇家”等字样，应提供该国注册证明文件并翻译；

(6) 如有未成年人参加营业性演出，应当提供其监护人出具的书面同意函件；

(7) 场地证明，演出举办单位与演出场所的协议或演出场所出具的场地证明，应包括但不限于演出举办单位名称、演出名称、演出日期等内容；

(8) 在歌舞娱乐场所、酒吧、饭店等非演出场所举办的营业性演出，应提供场所的《娱乐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或同意开业的消防安全证明复印件，如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在演出场所举办的营业性演出，可以提供演出场所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或

者《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或者《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9) 申请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还应提供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以及依法取得的安全、消防批准文件复印件；

(10) 演出节目单及与节目单对应的视听资料：歌曲类节目应当提交歌词文本，用外文演唱歌曲应提交中外文对照歌词；乐曲类节目应当提交音频资料；舞蹈、杂技类节目应当提供视频资料；戏剧、曲艺等语言类节目应当提交剧本。

2. 变更时间

(1) 营业性演出申请登记表；

(2) 原批准文书；

(3) 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变更时间后演出的书面函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演出举办单位名称、演出名称、演出地点、演出日期等内容；

(4) 场地证明，演出举办单位与演出场所的协议或演出场所出具的场地证明，应包括但不限于演出举办单位名称、演出名称、演出日期等内容。

3. 变更场地

(1) 营业性演出申请登记表；

(2) 原批准文书；

(3) 场地证明，演出举办单位与演出场所的协议或演出场所

出具的场地证明，应包括但不限于演出举办单位名称、演出名称、演出日期等内容；

(4) 在歌舞娱乐场所、酒吧、饭店等非演出场所举办的营业性演出，应提供场所的《娱乐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或同意开业的消防安全证明复印件，如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在演出场所举办的营业性演出，可以提供演出场所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或者《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或者《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5) 申请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还应提供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以及依法取得的安全、消防批准文件复印件。

4. 变更演员

(1) 营业性演出申请登记表；

(2) 原批准文书；

(3) 新增文艺表演团体及演员名单、演员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演员名单要列出 8 项内容：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职务、国家（地区）、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有效身份证明指：外国人为护照；港澳地区演员为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护照；台湾地区演员为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护照；中国内地演员为身份证、驾驶证、护照、军官证、士兵证、警官证；

(4) 演出举办单位与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的演出协议或文

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演出举办单位名称、演出名称、演出日期、演出地点等内容。

5. 变更节目

（1）营业性演出申请登记表；

（2）原批准文书；

（3）演出节目单及与节目单对应的视听资料：歌曲类节目应当提交歌词文本，用外文演唱歌曲应提交中外文对照歌词；乐曲类节目应当提交音频资料；舞蹈、杂技类节目应当提供视频资料；戏剧、曲艺等语言类节目应当提交剧本。

上述变更项目可以一次多项申请变更，相同资料按要求提交一份。

6. 备案

（1）营业性演出申请登记表；

（2）原批准文书；

（3）《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4）场地证明，演出举办单位与演出场所的协议或演出场所出具的场地证明，应包括但不限于演出举办单位名称、演出名称、演出日期等内容；

（5）在歌舞娱乐场所、酒吧、饭店等非演出场所举办的营业性演出，应提供场所的《娱乐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或同意开业的消防安全证明复印件，如《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在演出场所举办的营业性演出，可以提供演出场所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复印件或者《营业性演

出许可证》复印件，或者同意开业的消防安全证明复印件；

(6) 申请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还应提供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以及依法取得的安全、消防批准文件复印件；

(7) 与节目单对应的视听资料：歌曲类节目应当提交歌词文本，用外文演唱歌曲应提交中外文对照歌词；舞蹈、杂技类节目应当提供视频资料；戏剧、曲艺等语言类节目应当提交剧本；乐曲类节目应当提交音频资料。

(三) 配套制度

1. 撤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1) 审批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

(2)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

(3) 违反法定程序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

(4)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

(5)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获得批准的；

(6) 依法可以撤销行政审批决定的其他情形。

2. 主动变更或撤回

申请人在文化行政部门作出行政审批决定之前书面申请撤回行政审批申请的，应当终止行政审批，并书面通知申请人。申

请人有权在审批过程中主动变更或撤回申请。

八、决定公开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实施机关官方网站上公开审批结果。申请人在申请表上选择自取的，可以按照网上公开的领取期限、电话通知或短信通知，并携带有效证明来领取批准文书；申请人在申请表上选择挂号信或快递到付的，在收到批准文书后应告知文化行政部门。

九、审批时限

受理期限：5个工作日。申报材料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相对人；超过受理期限未予答复的，视为受理。

办理期限：首次演出申请为20个工作日，增加演出地备案为5个工作日。有条件的，应当合理缩减办理期限。

十、批准文书

同意举办涉港澳台营业性演出的批准文件（附带演员名单及节目单，加盖骑缝章）。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依法享有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

2. 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3. 合法权益因文化行政部门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二) 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如实向文化行政部门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 依法接受、配合现场监督检查的义务。

十三、联系方式

(一) 办理地点

1. 部门名称：长春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 部门地址：长春市南关区谊民路 966 号，长春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A103 室。

(二) 办理时间

工作日： 9:00-17: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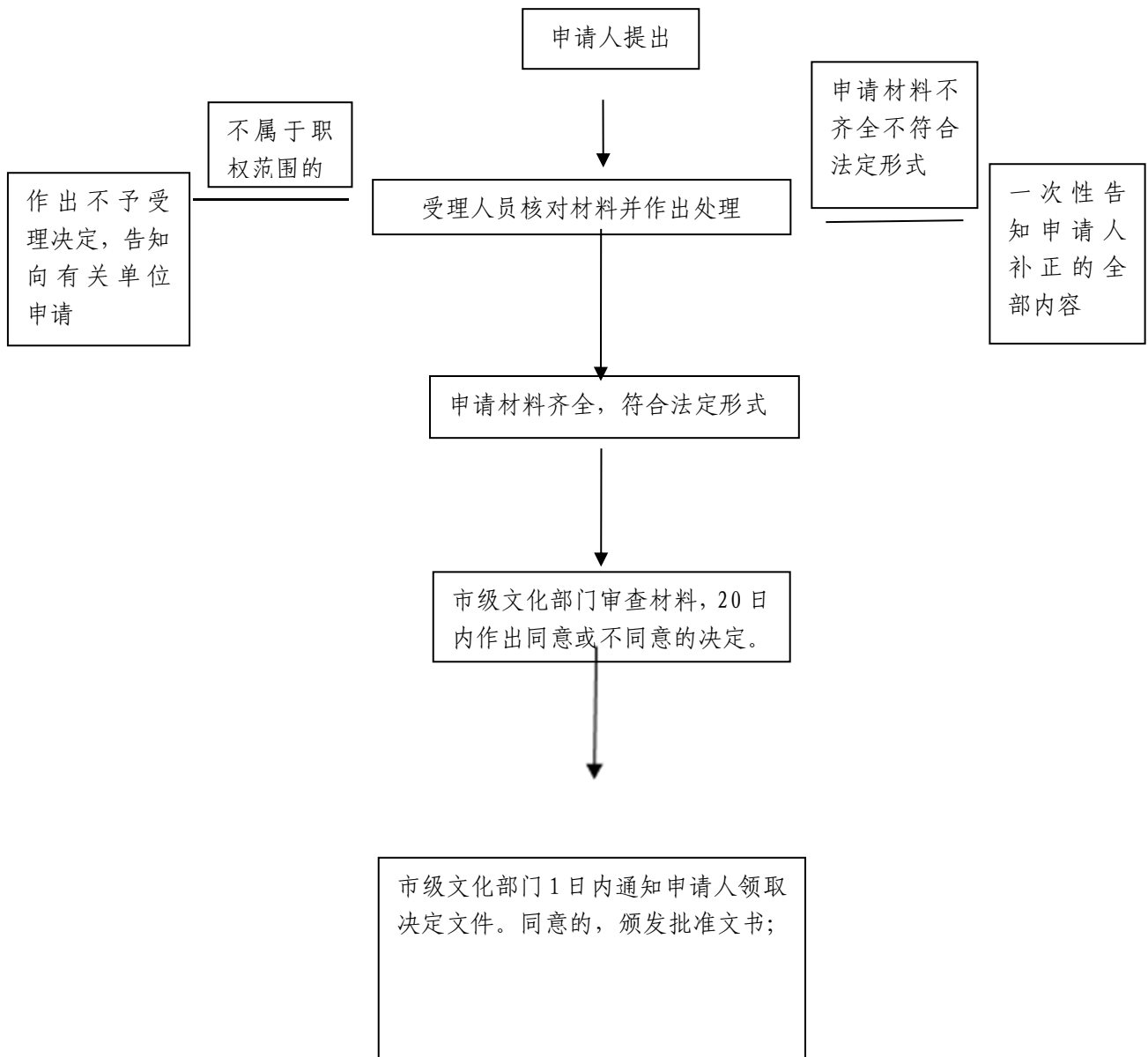
(三) 咨询途径

1. 窗口咨询：长春市南关区谊民路 966 号，
2. 电话咨询：0431-81162880
3. 信函咨询：邮寄地址为长春市南关区谊民路 966 号；邮政编码为 130022。

(四) 投诉监督

电话：0431-81162928。

办事流程示意图



附录 2

省份/区县营业性演出申请登记表

演出举办单位/个人		证号	
地址		结果送达	自取/挂号信/快递到付
申请事项	内地/涉港澳台		举办/变更/备案
演出名称		原批文号	变更/备案填写
主要演出类型	流行乐/古典乐/歌剧/DJ/其他音乐/民族舞/芭蕾舞/现代舞/舞剧/其他舞蹈/话剧/默剧/音乐剧/儿童剧/其他戏剧/魔术/杂技/马戏/其他杂技/相声/戏曲/小品/其他曲艺/其他（单选）		
备注	演出类型栏选择含“其他”字样选项的在此填写具体类型名称		
...入境停留日期、时间、巡演首演地在申请涉港澳台营业性演出时填写...			
入境停留日期	201X-X-X 至201X-X-X	入境停留时间	数字 日
本轮巡演首演地	具体到地级市	演出（剧）节目	见附件
主要演员（团体）	（全体演员名单见附件）		
本地演出场所1	日期	201X-X-X 至 201X-X-X	场次 数字
地址1			
本地演出场所2	日期	201X-X-X 至 201X-X-X	场次 数字
地址2			

本地演出场所3		日期	201X-X-X 201X-X-X	至	场次	数字
地址3						
本地演出场所4		日期	201X-X-X 201X-X-X	至	场次	数字
地址4						
本地演出场所5		日期	201X-X-X 201X-X-X	至	场次	数字
地址5						
项目联系人姓名		我(单位)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遵守《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确保所提供的申报材料全部真实有效,并且对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盖章)				
演出经纪人员证号	演出经纪机构填写					
项目联系人移动电话						
项目联系人固定电话		我单位近2年内无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情形。(申请涉外/涉港澳台营业性演出时填写)				

年 月 日

演员名单

序号	国家 (地区)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职务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1								
2								
3								
4								
5								
6								
7								
8								
9								

演出剧（节）目

序号	名称	演出类型
1		
2		
3		
4		
5		
6		
7		
8		
9		

填写说明：演出类型填写以下其中一种：流行乐/古典乐/歌剧/DJ/其他音/
民族舞/芭蕾舞/现代舞/舞剧/其他舞蹈/话剧/默剧/音乐剧/儿童剧/其他戏剧/
魔术/杂技/马戏/其他杂技/相声/戏曲/小品/其他曲艺/其他

附录 3

省份/区县营业性演出准予许可/备案决定

文 号

	内地/涉港澳台/涉外营业性演出	举办/变更/备案	
演出名称			
举办单位/个人		证号	
主要演员(团体)	(全体演员名单附后)		
在内地演出时间	201X-X-X 至 201X-X-X 共 天 (涉港澳台营业性演出填写)		
是否属于外国人在中国短期工作任务	涉外营业性演出停留时间不超过 90 日的填“是”，不然则填“否”。		
本地演出日期	201X-X-X 至 201X-X-X	演员人数	数字
本地演出场所 1	具体地址和场所名称	场次	数字
本地演出场所 2	场所超过 2 个的，另附表	场次	数字
审批联系人		联系电话	

演出剧（节）目	
---------	--

审批机关

年 月 日

备注： 1. 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还应于演出前提交演出场所合格证明。2. 属于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演出，在取得公安部门大型活动安全许可后方可举办。3. 自批准演出活动举办日期起6个月内增加演出地的，可到增加演出地省级文化行政部门备案。